

05524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521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平县2021年度第14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建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建平县2021年度第14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建政〔2023〕85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建平县集体农用地0.1718公顷（含耕地0.1108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12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0.2964公顷，作为建平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朝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8月1日印发
